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7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43,318.09 万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
-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港集团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将巴中市水利局诉至巴中仲裁委员会，请求支付工程回购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，涉案金额 43,318.09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巴中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22）巴仲案字第 017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巴中市水利局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4 年 8 月，水港集团与巴中市水利局签订了《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BT+EPC 项目投资及建设合同》，水港集团按约定对涉案项目进行投资建设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项目完工验收，后移交巴中市水利局投入使用。

就该项目的工程价款问题，先后经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步评审、

巴中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、巴中市审计局审计。因在第三方机构审核和巴中市审计局审计中，水港集团发现存在少计、未计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情形，曾多次提出异议，也多次与巴中市水利局进行协商，至今未作明确答复。水港集团认为，不管是所谓存疑金额或是水港集团提出的未计、少计金额，均是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，相关金额都是巴中市水利局应承担的建安费用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回购款后向水港集团支付。根据水港集团统计，截至仲裁申请提起之时，巴中市水利局欠付水港集团案涉项目回购款 25,258.44 万元，且巴中市水利局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款逾期违约金，故依法提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裁决巴中市水利局：（1）支付案涉工程回购款 25,258.44 万元；（2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,059.65 万元；（3）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水港集团积极推进此次仲裁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仲裁申请书》

（二）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2）巴仲案字第 017 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